考生体检须知

1、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《笔试准考证》（未参加面试的考生）、《面试通知单》（参加面试的考生）按规定的时间到规定地点集合。考生应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集合地点，主动配合医疗机构进行防疫检测等。如未按时到规定地点集合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在体检中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，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体检前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注意饮食，避免剧烈运动。并于集合时间前12小时禁食、水，保持空腹。

5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遵医嘱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。

7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建议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、考生需自带体检费，由体检医院按体检收费标准收取。

9、请考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自我防护等防疫措施。